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使用期限。同时，公司

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